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授予日）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二、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，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.3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50 元/股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